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桔
　　梁雲英
　　王瑞碧
　　周振榮
　　黃郁蘋
　　張守麗
　　宋瑞濱
　　盧曉羽
　　宋阿玉
　　張竣愿
　　陳仕明
　　蕭榮德
　　吳艷秋
　　盧雅蕙
　　呂慶祥
　　陳竹如
　　張正燁
　　邱炫清
　　華國秀
　　徐舒嫻
　　林盈君
　　刁禹禎
　　徐宇珏
兼上二十三人
共同代理人　高大鈞
相　對　人　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及理由欄關於抗告人「徐宇珏」之記

載，應更正為「徐宇珏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欣怡

法　官　謝佳純

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